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报

第 2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优化金融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全区消防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2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全区政府系统调研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4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6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区“两区三村”改造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7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全区依法行政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9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3 年度全区食品安全工作主要目标任务分解的通知··1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周村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的通知·····1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目标任务分工的通知·····1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全区 2012 年度食品安全工作年终考核情况的通报···2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3 年度全区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计划的通知···2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3 年度全区政府系统重点调研课题的通知····2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全区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3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清明节期间文明安全祭扫工作的通知·····31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优化金融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周政发〔2013〕2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驻周各金融机构：

为优化我区金融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优化金融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 组 长：陈思林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刘长民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吕兴勇 区法院院长
 赵长琳 区检察院检察长
 张国华 区公安分局局长
成 员：解勤生 区经信局局长
 杨延明 区审计局局长
 朱玉刚 区贸易局局长
 雍永利 区金融办主任
 张国平 周村工商分局局长
 王本玉 区国税局副局长
 许 俊 周村地税分局局长
 张开俊 王村镇镇长
 王永庆 南郊镇镇长
 卢永财 北郊镇镇长
 汪德江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苏瑞刚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鲍 滨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慧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永凯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岳翠玲 农业发展银行周村支行行长
 刘清军 工商银行周村支行行长
 李瑞正 农业银行周村支行行长
 田福生 中国银行周村支行行长
 张传军 建设银行周村支行行长
 李 芸 交通银行周村支行行长

张守金 中信银行周村支行行长
高汉京 齐商银行周村支行行长
文士学 周村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
安洪波 邮储银行周村支行行长
毕 勇 招商银行周村支行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雍永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协调优化金融环境各项工作。区公安分局负责恶意逃债事件的立案、情报信息收集和案件侦破工作；区法院负责受理逃废债事件涉及的诉讼申请，组织实施对事件债务人或担保人的各类资产进行保全，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区检察院负责督办、指导恶意逃债案件的批捕、起诉、立案监督等工作；区审计局负责对有逃债倾向的企业进行资产审计；周村工商分局负责完善企业注册登记制度，防止被执行人通过变更或注销企业登记而转移资产，对财务汇集制度不全、财务报告不实的企业，不予通过年检；税务部门负责对涉嫌恶意逃债的企业和个人纳税情况及账务核算情况等查处工作；区经信、贸易等部门负责协助做好所辖行业领域的打击恶意逃债工作；各镇、街道负责做好辖区打击逃废债的具体工作。各金融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提升风险控制能力，及时通过司法途径保障放贷安全。要建立健全恶意逃债预警协调机制，实行银行、部门、镇（街道）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切实保障金融安全。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3年3月21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全区消防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周政字〔2013〕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区各大企业：

2012年，全区上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和义务，层层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健全完善防火措施，整改消除火灾隐患，有效预防和减少了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了全区火灾形势的稳定，为保障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

出了积极贡献。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推动全区消防工作再上新台阶，经研究，决定对在 2012 年度消防安全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区教体局等 20 个先进单位和张光勇等 15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区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明确责任，强化监管，全力整改消除火灾隐患，最大限度减少各类火灾事故，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为建设“富而强、精而美”的幸福周村创造安全稳定的消防安全环境。

附件：全区 2012 年度消防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3 月 8 日

附件

全区 2012 年度消防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消防安全工作先进单位（20 个）

区教体局
区人社局
区贸易局
南郊镇政府
北郊镇政府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区公安分局南郊派出所
区公安分局北郊派出所
周村区人民医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北郊镇北旺村
大街街道荣和社区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凤阳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家具城
山东多星电器有限公司
淄博周村古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市周村嘉周宾馆有限公司
淄博如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周村古商城大街店
周村富豪时尚歌城

二、消防安全工作先进个人（15名）

张光勇 孙 广 盛俊征 侯念敏 周忠波 徐 文
石 磊 刘 波 李荣基 郭迎春 孙 波 李 刚
韩 东 吴际星 张立龙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全区政府系统调研信息 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周政字〔2013〕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2012年，全区政府系统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加大调研信息工作力度，在辅助决策、推进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鼓励先进，促进全区政府系统调研信息工作再上新台阶，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20个“2012年度全区政府系统调研工作先进单位”、朱玉燕等30名“2012年度全区政府系统调研工作先进个人”；北郊镇政府等20个“2012年度全区政府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朱宁等31名“2012年度全区政府系统信息工作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取得更大成绩。全区政府系统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提高新形势下做好调研工作的认识，积极探索做好调研信息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推动工作作风转变，为加快建设“富而强、精而美”的幸福周村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2年度全区政府系统调研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3年3月18日

附件

2012 年度全区政府系统 调研工作先进单位 (20 个)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北郊镇政府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	区教体局
区科技局	区监察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人社局	区住建局
区农业局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区统计局
区安监局	区城管执法局	周村地税分局
区贸易局	区蔬菜局	

2012 年度全区政府系统 调研工作先进个人 (30 名)

朱玉燕	韩爱军	谭晓芳	丁海亮	王 萍	孙玉凤	王现坡	朱 萌
王娜娜	黄 振	马 锋	于惠纲	李 兵	孙烨琨	宓 雯	韩增元
王 剑	沈新波	梁 勋	李维政	曲 静	宋海清	周嘉宾	王 维
李树才	陈首军	徐卫东	姜兴国	宗媛媛	郑京成		

2012 年度全区政府系统 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20 个)

北郊镇政府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王村镇政府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南郊镇政府	区财政局
区物价局	区人社局	区农业局
区商务局	区畜牧兽医局	区教体局
区环保分局	区公安分局	区金融办
区经信局	区统计局	周村工商分局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区旅游局	

2012 年度全区政府系统信息 工作先进个人 (31 名)

朱 宁 陈 伟 王 健 吕 岩 徐 惠 赵梦蝶
孔福苓 吴雪霏 吕 莉 荆 涛 毕研超 (区人社局)
于明志 毕晴晴 龙 静 毕研超 (区教体局)
王敏杰 李 峰 王 鑫 焦光明 孔丽媛 薄存文
丁 磊 侯丽萍 王 昌 郑 帅 董建鑫 徐 蕾
孙国栋 车现利 樊继锴 徐艳丽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周政字〔2013〕9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12 年，全区上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工作方针，认真贯彻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强化责任，依法监管，有效预防和减少了各类事故的发生，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为表彰先进，推动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再上新台阶，经研究，决定对在 2012 年度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区委办公室等 10 个先进单位和王慧贤等 20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区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明确责任，强化监管，全力整改消除各类交通隐患，最大限度减少事故发生，为建设“富而强、精而美”的幸福周村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附件：2012 年度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2012 年度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10 个）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区交通运输局
区园林局
区环卫局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丝绸纺织职业学院
淄博瀚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恒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二、先进个人（20 名）

王慧贤	孙 斌	石 磊	边淑奎	邹 恒	樊传华
沈国修	杜敬和	史乃军	尹志强	张 进	朱长青
刘 波	郭 鑫	朱启鑫	陈宗玉	李先猛	郭 勇
石志萍	赵聿征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区“两区三村”改造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周政字〔2013〕10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2009 年以来，全区上下紧紧围绕建设“富而强、精而美”的幸福周村这一目标，把“两区三村”改造工作作为扩内需、保增长、惠民生的重要抓手，强化组织领导，完善

政策措施，分解细化任务，层层落实责任，集中精力推进，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全区累计批复实施改造项目 40 个，完成拆迁 120.78 万平方米，建设安置房 178.22 万平方米，改造农村危房 1319 户，惠及群众 1.18 万户，城市品质形象、农村住房条件、村庄生活环境等都发生了显著变化。工作中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推动该项工作持续深入开展，经研究，决定对王村镇等 16 个全区“两区三村”改造工作先进单位和孔祥刚等 10 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取得更大成绩。全区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深入学习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团结拼搏，开拓进取，不断开创“两区三村”改造工作新局面，为建设“富而强、精而美”的幸福周村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全区“两区三村”改造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全区“两区三村”改造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两区三村”改造工作先进单位（16 个）

王村镇

北郊镇

丝绸路街道

青年路街道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住建局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周村规划分局

李家疃村

樊家村

北旺村
东坞村
胜利社区
西塘村
桃园社区

二、“两区三村”改造工作先进个人（10名）

孔祥刚 李中祥 王孔主 王传勇 李 祥 梅立波
闫修宝 匡旭东 朱秀成 毕淑贞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全区依法行政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周政字〔2013〕1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2012年，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贯彻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落实《周村区依法行政第五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为主线，扎实履行工作职责，为建设法治政府、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为鼓励先进，激发干劲，经研究，决定对在2012年度全区依法行政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北郊镇政府等11个先进集体、王屹等28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创新绩。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开拓进取，求真务实，扎实工作，为深入推进政府依法行政，加快建设“富而强、精而美”的幸福周村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2年度全区依法行政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3年3月22日

附件

2012 年度全区依法行政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11 个）：

北郊镇政府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区公安分局	区监察局
区人社局	区卫生局
区审计局	区环保分局
周村工商分局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周村交警大队	

二、先进个人（28 名）：

王 屹	王 昌	王文刚	王福刚	王秀滨	仇 雯	石卫东	闫 涛
李本刚	许茂荣	安海善	毕于意	毕相梁	刘维克	沈丽娜	张 洋
张 斌	张志国	张继勇	孟庆跃	杨丙寅	尚 凯	高 云	徐 卫
徐新春	韩吉林	蔡 庆	蔡建明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3 年度全区食品安全工作 主要目标任务分解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3〕2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13 年度全区食品安全工作主要目标任务分解》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3 月 28 日

2013 年度全区食品安全工作 主要目标任务分解

按照《2013 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目标任务要求，现将 2013 年度全区食品安全工作主要目标任务进行分解，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治理整顿，严惩违法犯罪

(一) 深入开展治理整顿。深入开展“违禁超限”、“假冒伪劣”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添加、使用非食品原料、饲喂不合格饲料、滥用农兽药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五类“违禁超限”违法行为。针对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中小学校园及周边、小作坊小摊贩小市场、食品初加工集中点等领域，集中排查整治出售过期食品、粗制滥造、冒用品牌、虚假标识等侵犯消费者利益的行为，组织开展清剿“黑窝点”和“黑作坊”的攻坚战，依法查处非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扎实开展重点行业品种综合治理。进一步突出肉类、蔬菜、果品、水产品、食用油、酒类、乳制品、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农业投入品、食品包装材料等重点品种综合治理。从种植、养殖、加工、流通、餐饮、进出口等各环节，围绕准入制度、监管制度、企业管理规范、设备工艺、操作规程等各个方面，全面开展综合治理，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良好操作规范，改进质量安全管理水平，落实产品召回、不合格食品无害化处理等措施。

牵头单位：区食安办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畜牧兽医局、区蔬菜局、区盐务局、周村工商分局、周村质监分局、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 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健全完善区食品安全犯罪侦查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建立联合执法制度，改进执法手段，提高执法效率，依法从严查处违法违规企业及人员。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严禁罚过放行、以罚代刑，确保对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追究到位。对案情特别重大和跨地区的重大复杂案件，特别是有广泛社会影响的案件实行挂牌督办，限时办结。建立涉案食品鉴定“绿色通道”，加大对案件侦办中涉案食品技术鉴定的支持力度。

牵头单位：区食安办、区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局、区商务局、区畜牧兽医局、周村工商分局、周村质监分局、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二、强化制度建设，推动科学监管

(三) 完善法规制度体系。按照“急用先立，逐步完善”的原则，对复杂业态、新兴业态、薄弱环节、监管边界不清的生产经营行为，通过制定政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监管主体和要求。要加强对无证照食品生产、经营业户的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

管理办法，限期整改达标，纳入监管，促进食品生产经营秩序和食品安全状况的持续好转。

牵头单位：区食安办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畜牧兽医局、周村工商分局、周村质监分局、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四）强化日常监管。加大监督抽检、执法检查 and 日常巡查工作力度，深入排查种植、养殖、加工、流通、餐饮、进出口等环节的安全隐患。加强食用农产品监管，强化农资监管和农业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继续严格落实农药经营登记备案、兽药经营许可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制度。实施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加大对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等的监管力度，明确并落实市场开办者主体责任。严格食品经营市场管理，严厉查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食品行为。加强对农村食品市场和现场制售食品经营者的监管。及时将食品生产经营新业态纳入管理。

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局、区环保分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蔬菜局、区民宗局、区盐务局、周村工商分局、周村质监分局、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五）完善考核奖惩机制。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约束机制，制定食品安全工作定期巡视检查、考核考评等具体办法，加大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力度。对失职渎职、监管不力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牵头单位：区食安办

责任单位：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三、夯实基层基础，提升监管能力

（六）完善基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体系。落实镇（街道）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目标考核，把食品安全责任落实到监管负责人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将食品安全列入重要职责内容，由主要负责人对本辖区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确定一位负责人直接负责食品安全工作，并明确机构和专人具体负责。在城市社区和农村全部建立起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有条件的村（社区）要依托村（居）委会建立食品安全协管机构，承担协助执法、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引导等职责。将食品安全监管纳入社区化建设工程，按照“镇（街道）负责、村居落实，层级管理、网络运行”的原则，细化管理单元，确保年底前镇（街道）、村（社区）全面完成网络化管理划定，建立镇（街道）、村（社区）两级网络，实行定格、定人、定责“三定”模式，建立健全联动联防机制，形成分区划片、包干负责的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网，确保监管无盲区。积极推动建立食品安全志愿者队伍。

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七）增强监管执法能力。重点强化监管执法力量，配齐配强人员队伍，合理装备现场快速检测、调查取证等仪器设备，提高现场监管效率和水平。积极探索切实有

效的食品安全监管运行模式，明确细化监管分工和执法流程，着力消除监管空白、边界不清及执法不力等问题。通过集中监督执法人员和设备等方式，充分整合各部门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力量，解决监管力量薄弱和分散的问题。加大监管能力建设政策支持和投入力度，切实保障监管技术装备、检测设备和办案经费。

牵头单位：区食安办

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局、区环保分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蔬菜局、区民宗局、区盐务局、周村工商分局、周村质监分局、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八）提高检验检测能力。统一制定实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统筹安排抽检范围、频次和品种，实现计划统一、经费集约、信息共享，监督抽检覆盖所有大宗食品、高风险食品。完善量化考核管理办法，对各部门计划实施、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动态跟踪、量化考核。积极推动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工作，确保检验检测资源有效利用。加强食品检验检测技术机构和重点实验室建设，科学合理确定其功能定位和责任分工，强化技术人员培训，提高检验检测能力。

牵头单位：区食安办

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局、区畜牧兽医局、区蔬菜局、周村工商分局、周村质监分局、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九）强化风险监测与评估预警。统一制定实施风险监测计划，进一步增加监测指标和样本量，扩大监测范围，提高系统性风险防范能力。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会商机制，定期或不定期通报监测结果以及监管信息，科学研判形势，提出预警信息和对策建议。

牵头单位：区食安办

责任单位：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十）加强食品安全标准工作。积极参与省、市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加大食品安全标准宣传力度，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加强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情况的跟踪评价，切实抓好标准执行工作。

牵头单位：区食安办

责任单位：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十一）加快推进食品安全信息化。将食品安全信息化纳入区全面实施以视频监控全覆盖为主体的信息化建设工程，建设覆盖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的食品安全视频监控工程，提升食品安全的信息化支撑水平。推进食品安全追溯系统建设。积极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食品安全工作的网络化、标准化、全流程管理，降低执法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牵头单位：区食安办

责任单位：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四、加强舆情监测，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十二) 完善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机制。推动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舆情监测机制，主动防范、及早介入、审慎稳妥地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热点问题。完善部门间信息、事件通报和报告制度，及时掌握并分析研判食品安全舆情信息。进一步明确信息发布主体和审核程序，科学、准确发布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牵头单位：区食安办

责任单位：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十三) 提高应急处置水平。规范完善各级各部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指挥系统和协同联动工作平台，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强化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牵头单位：区食安办

责任单位：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五、推进诚信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十四) 加快诚信建设。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公室等 8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道德诚信建设推进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食安办〔2012〕24 号)，积极开展守法经营的宣传教育，加大道德失范、诚信缺失等行为的治理力度。建立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信用档案，完善诚信信息共享机制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全面建立“黑名单”制度，对被吊销证照企业的有关责任人，依法实施行业禁入。

牵头单位：区食安办

责任单位：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十五)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出厂检验、索证索票、购销台账记录、人员培训等各项管理制度。督促食品经营者建立并执行临近保质期食品的消费提示制度，严禁更换包装和日期再行销售。鼓励和引导企业采用先进管理技术，提升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区食安办

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贸易局、区粮食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蔬菜局、区盐务局、周村工商分局、周村质监分局、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六、加强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广泛参与

(十六) 广泛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认真落实国家《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纲要》，大力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组织做好 2013 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发挥报刊、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作用，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提高公众食品安全意识和科学素养。要加大对食品安全监管先进人物和经营诚信典型的宣传力度，营造“人人参与、人人关注”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将食品安全宣传工作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区级媒体应当在公益广告时间或者版面免费刊播适当比例的食品安全公益性宣传内容。

牵头单位：区食安办

责任单位：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十七）强化食品安全教育培训。将食品安全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培训，2013年各级监管人员每人至少参加40小时的集中培训。采取多种形式，强化对食品从业人员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培训，提高其责任意识和业务素质。

牵头单位：区食安办

责任单位：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十八）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有奖举报。畅通举报渠道，完善有奖举报工作机制，落实奖励资金，确保及时兑付，始终保持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牵头单位：区食安办

责任单位：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十九）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完善部门与媒体协调联动常态化工作机制，支持新闻媒体客观及时、实事求是报道食品安全问题。认真核实、查处媒体反映的食品安全问题，及时反馈处置措施和处理结果。

牵头单位：区食安办

责任单位：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二十）发挥食品相关协会组织作用。加强对食品相关行业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消费者协会等的协调指导，充分发挥其在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促进行业自律等方面的作用。依托现有行业协会和组织，推动建立全区食品安全联合会。

牵头单位：区食安办

责任单位：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二十一）发挥食品安全专家作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出台食品安全委员会专家聘任办法，建立食品安全专家库，实行专家咨询制度，充分发挥专家在食品安全政策制定、舆情应对、事故处置、重大项目论证等方面的作用。

牵头单位：区食安办

责任单位：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七、实施六项行动，着力解决突出问题

一是畜禽产品专项整治行动。以打击非法使用“瘦肉精”、饲喂不合格饲料、滥用兽药等为重点，深入开展畜禽产品专项整治，切实提高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加强对规模化养殖场全过程监管，强化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确保畜禽产地检疫覆盖率和规模化养殖场监管覆盖率达到100%。加大屠宰企业监管力度，严把定点屠宰准入关，坚决取缔各类私屠滥宰“黑窝点”，确保生猪定点屠宰覆盖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区畜牧兽医局、区商务局、周村工商分局、区公安分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是农产品源头治理专项行动。针对重点食用农产品，加强农业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实施良好农业规范。严格控制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落实农药经营登记备案、兽药经营许可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制度，从源头上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确保优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程度提高到60%以上；“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认定面积占食用农产品产地总面积的比率提高到35%以上；规模养殖场获得无公害认证的比率提高到50%以上；认证水产品产量占养殖总产量的比率提高到50%以上。

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蔬菜局、区公安分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是食品生产加工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对食品添加剂、食用植物油产品生产和使用企业的整治，着力排查区域性、行业性风险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行为；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专项整治，重点加强对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小作坊的监管，坚决取缔生产假冒伪劣食品的“黑窝点”和“黑作坊”，确保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覆盖率达到80%以上。

责任单位：周村质监分局、区公安分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是食品流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以食品供货商为重点，加强对食品经营、仓储场所的调查摸排和集中整治，严厉打击非法涂改生产日期和更换食品标签等行为，规范食品市场秩序，严惩违法犯罪。制定食品销售摊贩监督管理办法，实施“挂牌经营、实名登记、信息公示”等制度，规范食品销售摊贩经营行为，确保全区食品销售摊贩监管覆盖率达到50%以上。

责任单位：周村工商分局、区公安分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五是餐饮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实施学校食堂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开展学校食堂示范创建工作，规范学校周边餐饮服务经营行为，提高学生饮食安全保障水平；制定小餐饮整规工作意见，强化对小餐饮的监管和综合整治，确保监管覆盖率达到50%以上。加强生活饮用水监督监测，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实行量化分级管理，强化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监管，确保监管覆盖率达到100%；加强餐饮用具集中消毒单位管理，确保监管覆盖率达到80%以上。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卫生局、区水务局、区环保分局、周村工商分局、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六是启动食品安全基层基础工作示范创建行动。遴选食品安全基础工作扎实、监管措施有力、工作成效明显、公众满意度较高的镇（街道）、村（社区）开展示范创建活动，树立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牵头单位：区食安办

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周村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3〕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鉴于区消防安全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经研究，决定对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王 星 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丁 文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万吉春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秦建亭 周村消防大队政治教导员
成 员：张金勇 周村消防大队大队长
 杨金荣 区发改局副局长
 王吉栋 区经信局副局长
 贾万贞 区教体局副局长
 王文君 区财政局副局长
 郭友东 区住建局副局长
 梁 勋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王国臣 区卫生局副局长
 王 军 区安监局副局长
 张继利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巩向电 周村工商分局副局长
 吕建民 周村规划分局副局长
 吕 龙 区粮食局副局长
 吴向阳 区旅游局副局长
 孙向东 区供销社副主任
 石光明 区贸易局副局长
 林 强 区广电中心副主任
 李 钊 淄博瀚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苏文荣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周村支公司副经理

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周村消防大队，秦建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电话：798022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3月8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目标任务分工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3〕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目标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3月8日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目标任务分工

为全面完成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任务，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森林周村的意见》（周发〔2013〕4号）要求，现将任务目标分解如下：

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任务目标

（一）组织管理

将创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创建组织机构，明确创建思路，制定并认真组织实施创建工作方案，大力开展创建工作；将创建工作作为城镇基础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公共财政预算，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的投入机制，建设资金逐年增加；制定宣传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公众对森林城市建设的支持度和满意度达到95%以上；组织发动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创建，广泛开展绿地和树木认建、认养、认管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参与活动；建立义务植树登记卡和跟踪制度，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达到95%以上。（责任单位：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二）工作重点

1.森林围城工程。在城郊结合部大力建设防护林、城市风景林、城市森林隔离带、城市绿色廊道。对城区周围的山头、水系、道路进行高标准绿化，大幅度增加绿量，形成林城相依、林带环绕、片林相连、森林围城的格局。到2015年，区域内完成造林1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30%以上。（责任单位：北郊镇、南郊镇、经济开发区）

2.骨干道路绿化工程。按照国道、铁路每侧林带宽度不低于50米、省道每侧林带宽度不低于30米、县乡道每侧林带宽度不低于20米的要求，对区域内新建道路进行

高标准绿化美化，对现有的绿化带进行改造提升，增补乔木树种，做到林带内基本无病虫害、无杂草、无种植高秆作物现象。到 2015 年，道路绿化普及率达到 100%，道路绿化达标率达到 80%以上，林荫路推广率达到 85%以上，形成多树种、多层次、林路相依的路域生态防护体系。（责任单位：王村镇、南郊镇、北郊镇、经济开发区）

3.山体绿化工程。加快凤凰山、马鞍山、卧虎山、葫芦山、宝山等绿化，对破损山体实施生态修复，通过实行封山育林、留苗养树逐步恢复植被。到 2015 年规划区内受损弃置地生态与景观恢复率达到 80%以上。（责任单位：王村镇、南郊镇）

4.水系绿化工程。结合河道治理和水网恢复，加快以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护堤林、护岸林为主的生态水系建设。在范阳河、孝妇河、淦河、涿河等主要河流两侧和丁家水库、北河东水库等库区周边营造防护林和宽幅林带，增强森林调蓄能力。加快河流湿地的生态恢复和建设，对流域内的宜林荒滩荒地全部造林绿化，对保护区内的污染源限期整治。到 2015 年，完成河流绿化 20 公里以上，水岸绿化率 98%以上，打造“林水相依、林水相连、依水建林、以林涵水”的水系廊道绿网体系。（责任单位：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5.农田林网建设工程。结合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实行田、林、路、渠综合治理，实现农田林网化。到 2015 年，新建、完善高标准农田林网 3 万亩。对现有林网实行更新改造，逐步建设成为“田成方、林成网、路相通、渠相连”的绿色生态田园，形成布局合理、功能结构稳定的农田林网体系。（责任单位：南郊镇、北郊镇、经济开发区）

6.镇村和工业园区绿化工程。结合新农村建设和省级生态镇、绿化模范单位创建，大力开展绿化美化，建设环镇林、围村林、环企林、镇村游园等，提升镇、村、企业绿化水平。到 2015 年，完成 3 个中心镇、30 个中心村、5 个工业园区的绿化美化。村庄道路、园区道路、空隙地绿化率达到 100%，农户庭院绿化率达到 85%。创建 1 个以上省级绿化模范镇、1 个以上绿化模范单位，20 个以上市级绿化示范村。（责任单位：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7.林场建设工程。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鼓励企业和个人以积累碳汇为目的的造林活动。加快林场建设，新建林场 2 处，落实机构和人员。结合林场建设，完成中幼龄林抚育 6000 亩。（责任单位：王村镇、南郊镇、北郊镇）

8.大力发展林业产业。按照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发展要求，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在南部山区抓好以核桃、板栗等为重点的特色经济林基地建设；在北部和城区近郊结合实施森林围城工程，抓好鲁中（周村）苗木花卉市场建设，加快苗木花卉产业发展。到 2015 年，全区苗木花卉生产面积达到 3 万亩，成为在省内有较大影响、特色明显、效益显著的苗木花卉集散地。加快发展木质家具产业，鼓励对次小薪材、“三剩物”、废旧木质材料实施综合利用。积极发展林菌、林药、林禽、林畜等林下种养业。（责任单位：王村镇、南郊镇、北郊镇）

9.森林资源保护。按照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能力建设的要求，全面落实各项防火措施。加强护林员队伍建设，按照每 500 亩左右一名护林员的标准配齐护林人员。强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预警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监测网络，按照省林业

厅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四率”指标要求，实施达标治理；对古树名木进行普查、登记造册，加强管理和保护，确保古树名木保护率达到 100%。严格限额采伐制度和林地征占用审核审批制度，规范木材经营加工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经营利用行为。（责任单位：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二、部门、单位任务目标

（一）负责我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森林周村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传达区委、区政府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意见和要求，与上级部门汇报沟通，制定分工方案，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完成工作任务；制定宣传方案并组织实施、监督，协调区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搞好专题宣传报道，制作创建电视公益广告，迎检期间在主要道路、车站等制作大型宣传广告，在区电视台、《今日周村》、政府网站开设专栏，编辑印制宣传画册、光盘，确保公众对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的支持度和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组织参加市树市花的评选工作；加强对森林围城、荒山生态修复绿化、骨干道路绿化、水系绿化和湿地保护、农田林网建设、村镇和工业园区绿化等重点绿化工程及林业产业工作的检查督导；加强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林政执法等三项工作，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安全。确保到 2015 年，全区新增造林面积 1.8 万亩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并稳定在 32% 以上。（责任单位：区林业局）

（二）督导各镇、街道完成森林进城工作任务，以增加城区绿地乔木覆盖率、丰富植物品种为重点，实施森林进城工程。对天香公园和民族公园、济青高速下路口等现有公园绿地进行高标准升级改造；按照 500 米服务半径要求，抓好城区游园绿地建设；开展城市绿荫行动，采取植树增绿、破硬造绿、垂直覆绿等措施，对城区中的道路、公园、硬化广场、停车场、围墙栏杆等实行增绿工程。对城区主要干道、河流，实施生态园林式绿化。城区绿化要以乔木乡土树种为主，适当增加彩叶树种比例，实现观叶、观果、观冠、观干树种合理搭配，使本地木本植物指数达到 0.9 以上。到 2015 年，每年新增提升园林绿地 60 公顷，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达到 90% 以上，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达到 0.07 以上。建成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分别达到 39.84%、44.12% 以上，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5.8 平方米以上。（责任单位：区园林局）

（三）将城市森林作为城市基础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公益力量参与的投入机制，城市森林建设资金逐年增加；列支国家森林城市创建专项经费，切实保障创城工作资金需要。（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四）组织新闻媒体搞好创建工作专题宣传报道，制作创建电视专题片、电视公益广告，在各媒体开设专题专版，确保公众对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的支持度和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配合做好市树市花的评选工作。（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五）组织发动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创建，广泛开展绿地和树木认建、认养、认管等形式多样的社会广泛参与的绿化及其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区园林局）

（六）建立义务植树登记卡和跟踪制度，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达到 95% 以上。古树名木管理规范，档案齐全，保护措施到位，古树名木保护率达到 100%。开展城市森林资源和生态功能监测，为建设和发展城市森林提供科学依据。（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区园林局）

(七)对涉及迎检的地域、道路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做好迎检活动期间安全保卫工作。(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

(八)每年举办5次以上生态科普活动,在公园、游园等开放区设立专门的科普小标示、科普宣传栏等生态知识教育设施。(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区园林局)

(九)加强公园、游园、绿地等基础设施建设,注重将郊区乡村绿化、美化建设与健身、休闲、采摘、观光等生态旅游形式相结合,积极发展森林人家,建立特色乡村生态休闲村镇。(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环保分局、区旅游局、区园林局、区林业局)

(十)加强城市重要水源地森林植被保护,森林覆盖率达到75%以上,河流、水库等水体沿岸林木绿化率达到85%以上。(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环保分局、区林业局)

(十一)道路绿化注重与周边自然、人文景观协调结合,因地制宜开展乔木、灌木、花草等多种形式的绿化,林木绿化率达到95%;迎检期间主要道路、车站等环境氛围营造。(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园林局、区林业局、周村公路分局)

三、工作要求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领导,强化措施,落实责任,按时高质量完成各自创建任务。要明确专门的领导机构,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层层分解任务,逐级落实责任,形成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在投入上、政策上向创建工作倾斜,确保2015年森林覆盖率、建成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等生态建设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标准。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区委、区政府将把创建工作纳入科学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对创建工作的主要指标实行任期目标管理,严格考核奖惩。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全区2012年度食品安全工作 年终考核情况的通报

周政办字〔2013〕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食品安全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周政办发〔2012〕76号)要求,现将全区2012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2012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食品安全各监管部门

按照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总体部署，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日常监管，积极开展综合整治和专项整治，较好地履行了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

一、加强组织领导，食品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落实

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把食品安全工作作为关系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关系党和政府形象的重要工作来抓。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均成立了由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分管负责人任副主任的食品安全委员会，并落实了专（兼）职工作人员。部分镇（街道）在村（社区）建立由村（社区）主任任组长、村（社区）“两委”成员兼任协管员和信息员的食品安全协管小组。各有关部门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进一步完善了主要负责人解决重点问题、分管负责人抓具体落实和工作人员参与全程管理的工作机制，做到了有组织领导、有计划部署、有检查考核、有经费保障。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食品安全监管网络初步建立，有效保障了食品安全工作扎实开展。

二、加大监管力度，食品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

工作中，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有关部门认真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强化监管措施，全区食品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一是加强日常监管。各监管部门严格落实巡查、督查等日常监管制度，全面完成了年度抽检任务。创新推行供货商备案、证前培训和片区制管理等办法，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二是开展专项整治。扎实开展了打击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地沟油，猪肉制品和保健食品检查等专项整治工作，发现并消除了一批食品安全隐患。三是建立联动机制。针对重点品种、重点区域及重要时节，实施食品安全联动监管。先后组织了学生“小饭桌”、校园及其周边和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等4次联合执法行动，规范了食品市场秩序。

三、强化宣传教育，食品安全氛围进一步优化

2012年，全区共举办食品安全培训班100余期，培训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及从业人员1500余人次。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有关部门围绕食品安全主题，先后开展了“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及主题日、送科技知识下乡等活动，发放、张贴宣传材料100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500余人次，有效提高了公众鉴别和防范有毒有害食品的能力，营造了全社会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浓厚氛围。

2012年，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个别环节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抓好食品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针对工作中的薄弱环节，精心制定整改措施，扎扎实实抓好整改，切实保障广大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加快建设“富而强、精而美”的幸福周村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2012年度镇（街道）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成绩汇总表
2. 2012年度主要监管责任部门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成绩汇总表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3月14日

附件 1

2012 年度镇（街道）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成绩汇总表

序号	镇、街道	考评项目								分数
		组织领导 工作 (30分)	责任制落 实情况 (5分)	日常监管 情况 (10分)	宣传培训 情况 (20分)	食品安全 事件情况 (15分)	联合执法 情况 (10分)	综合考 评情况 (5分)	档案整 理情况 (5分)	
1	王村镇	30	5	8	14.5	15	10	5	4.5	92
2	南郊镇	30	5	8	14	15	10	5	5	92
3	北郊镇	30	5	8	13	15	10	5	5	91
4	永安街街道	30	5	8	13	15	10	5	5	91
5	青年路街道	28	5	8	14.5	15	10	5	5	90.5
6	经济开发区	30	5	8	13	15	10	5	4	90
7	大街街道	29	5	8	13	15	10	5	4	89
8	丝绸路街道	28	5	8	13	15	10	5	4	88

2012 年度主要监管责任部门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成绩汇总表

序号	部门	考评项目							分数
		组织领导和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15分)	日常监管和食品安全整顿情况 (30分)	宣传培训情况 (8分)	信息管理情况 (7分)	联合执法和日常案件理 情况 (15分)	完善应急体系和事故防 控情况 (10分)	区食安办综合考评 情况 (15分)	
1	周村工商分局	14	30	8	2.35	15	10	15	94.35
2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14	30	8	2.2	15	10	15	94.2
3	周村质监分局	14	30	8	2	15	10	15	94
4	区畜牧兽医局	15	30	7	1.6	15	10	15	93.6
5	区商务局	14	30	7	2.2	15	10	15	93.2
6	区卫生局	14	30	7	1.9	15	10	15	92.9
7	区蔬菜局	14	30	7	1.75	15	10	15	92.75
8	区教体局	13.1	30	8	1.6	15	10	15	92.7
9	区农业局	14	30	7	1.6	15	10	15	92.6

序号	部门	考评项目							分数
		组织领导和 监管责任落 实情况 (15分)	日常监管和 食品安全整 顿情况 (30分)	宣传培训 情况 (8分)	信息管理 情况 (7分)	联合执法和 日常案件办 理情况 (15分)	完善应急体 系和事故防 控情况 (10分)	区食安办 综合考评 情况 (15分)	
10	区粮食局	13.5	30	7.5	1.6	15	10	15	92.6
11	区盐务局	13.5	30	7.5	1.6	15	10	15	92.6
12	区水务局	13.5	30	7	2	15	10	15	92.5
13	区旅游局	13.5	30	7	2	15	10	15	92.5
14	区环保分局	13.5	30	7	1.75	15	10	15	92.25
15	区民宗局	13.5	30	7	1.6	15	10	15	92.1
16	区林业局	13.4	30	7	1.6	15	10	15	9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3 年度全区主要污染物 减排工作计划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3〕8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确保我区 2013 年度及“十二五”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2013 年全市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13〕16 号）要求，现将我区 2013 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计划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污染减排工作的重要意义

污染减排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改善环境质量的重要举措，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必然选择。2013 年是完成“十二五”减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污染减排工作的重要性，针对我区污染减排面临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主体责任，突出工作重点，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污染减排工作落到实处。

二、扎实开展污染减排工作

（一）抓好污染减排重点

加大对煤矸石砖厂治理、关停和淘汰力度，对不符合环境管理规范的建陶、砖瓦、耐火材料、铸造企业及混凝土搅拌站等依法实施关停取缔。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建陶和耐火材料等生产企业要逐步改烧天然气。加大“土小”企业关停取缔力度。

（二）扎实推进污染物减排工程

为确保我区 2013 年和“十二五”减排任务顺利完成，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对我区重点污染减排工程项目要制定详细推进方案，明确责任人，狠抓工程落实，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完成，确保早日发挥效益。

（三）严格控制污染新增量

要把好建设项目控制关，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替代比例。认真做好主要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以奖代补”考核，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进一步健全完善总量减排统计体系、监测体系、考核体系和政策法规体系，按照上级部署落实排污许可证及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政策，用市场手段推进减排工作。着力抓好减排项目运行管理，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对燃煤电厂进一步提高标准。加快推进嘉周热电炉后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对周北热电炉后脱硫设施进行改造，完善两家电厂 DCS 系统，加快脱硝设施建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

（四）建立完善减排项目档案资料

加强对减排工程进度的督导与验收，做好验收资料的收集，确保减排资料完整准

确，做到减排量计算有理有据。努力挖掘集中供热后关停取缔锅炉等减排项目，收集整理好新建集中供热锅炉档案资料。

（五）加大畜禽养殖业治理力度

鼓励引导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小区）由传统养殖方式向生态养殖方式转变，推进畜禽养殖场（小区）规模化经营。规模化养殖场（小区）采用全过程综合治理技术处理污染物，实现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各镇要建设 1 处畜禽粪便集中处理设施。

三、切实加大考核力度

将 2013 年污染减排完成情况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实行“一票否决”，考核结果报区考核办，作为评先树优和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区发改、经信、住建、农业、环保、统计、畜牧兽医等部门单位要加强协调联动，齐抓共管，强化经常性监督检查，扎实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

附件：1. 2013 年重点减排工作任务分解表

2. 2013 年重点减排项目表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1

2013 年重点减排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减排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对煤矸石砖厂实施治理、关停和淘汰	2013 年 12 月	王村镇政府、南郊镇政府、北郊镇政府、区环保分局
2	对不符合环境管理规范的建陶、砖瓦、耐火材料、铸造企业及混凝土搅拌站等依法实施关停取缔；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建陶和耐火材料等生产企业要逐步改烧天然气	2013 年 12 月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环保分局
3	对“土小”企业加大淘汰力度	2013 年 12 月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经信局、区环保分局
4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替代比例，把好新、改、扩建项目总量确认关	2013 年 12 月	区环保分局
5	着力抓实抓好减排项目运行管理，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013 年 12 月	区环保分局
6	加强畜禽养殖业治理力度，鼓励引导规模养殖企业向生态养殖方式转变，采取全过程综合治理技术处理污染物	2013 年 12 月	区环保分局、区畜牧兽医局
7	各镇建设 1 处畜禽粪便集中处理设施	2013 年 12 月	各镇政府、区环保分局、区畜牧兽医局

2013 年度重点减排项目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减排项目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 万吨/日扩建	2013.06	区环保分局、淄博瀚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淄博嘉周热电有限公司	1#2#新安装脱硫设施	2013.06	区环保分局、淄博嘉周热力有限公司
3	淄博嘉周热电有限公司	实施脱硝工程, 加强脱硝管理	2013.10	区环保分局、淄博嘉周热力有限公司
4	淄博周北热电有限公司	加强脱硫管理, 完善 DCS 系统	2013.10	区环保分局、山东宏信化工有限公司
5	淄博周北热电有限公司	实施脱硝工程, 加强脱硝管理	2013.10	区环保分局、山东宏信化工有限公司
6	淄博福岭建材有限公司	实施关停	2012.12	南郊镇政府、区环保分局
7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供热替代	2013.01	王村镇政府、区环保分局
8	淄博海天纺织有限公司	集中供热替代	2013.12	王村镇政府、区环保分局
9	山东大生化工有限公司	关停油酸、硬脂酸生产线, 拆除锅炉	2013.03	王村镇政府、区环保分局
10	淄博市周村胜利毛巾厂	关停, 拆除锅炉	2013.03	丝绸路街道、区环保分局
11	淄博豪艺养殖有限公司	粪便尿液综合利用	2013.12	区环保分局、区畜牧兽医局
12	淄博大有良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粪便尿液综合利用	2013.12	区环保分局、区畜牧兽医局
13	周村区苏孔奶牛合作社	粪便尿液综合利用	2013.12	区环保分局、区畜牧兽医局
14	周村中慧葫芦山养殖场	粪便综合利用	2013.12	区环保分局、区畜牧兽医局
15	永青养殖场	粪便尿液综合利用	2013.12	区环保分局、区畜牧兽医局
16	周村区王耐种鸡场	粪便综合利用	2013.12	区环保分局、区畜牧兽医局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3 年度全区政府系统 重点调研课题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3〕9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区政府各部门, 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调研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充分发挥调查研究在转变作风、服务决策、推动工作中的作用, 根据区委、区政府总体工作部署, 特筛选确定 2013 年重点调研课题予以印发。各级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 紧密结合当前经济形势和各

自工作实际，围绕全区发展大局和群众关心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认真开展调研，积极建言献策，为加快建设“富而强、精而美”幸福周村做出积极贡献。

承担重点调研课题的部门单位要积极开展调研活动，及时报送调研成果。未承担重点调研课题的部门单位也要立足各自实际，认真开展调研并报送调研成果。区政府研究室将以调研课题的完成情况作为年度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对按时完成调研的部门单位将给予通报表彰，对涌现出来的优秀调研成果将在《调查与研究》上予以刊发，并于年底汇编成册予以印发。

联系电话：6195916（秘书一科） 6195666（秘书二科）
6195041（秘书三科）

附件：2013 年度全区政府系统重点调研课题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2013 年度全区政府系统重点调研课题

序号	调 研 课 题	责任单位
1	关于加快推进区域经济科学发展的调研	区发改局
2	关于装备制造、化工新材料、商贸物流等特色产业园区规划建设的调研	区经信局、区贸易局 有关镇、街道
3	延伸拉长产业链条，做大做强特色产业园区	区经信局、区贸易局 有关镇、街道
4	关于对接融合淄博新区建设，加快与淄博新区“同城格局、错位发展”的调研	北郊镇
5	关于小城镇建设的调查与思考	区住建局
6	关于加快创新型经济发展的调研	区科技局
7	关于一季度工业经济运行分析	区经信局
8	关于进一步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建议	区商务局
9	关于对部分工业重点企业的调研	区经信局
10	加大扬尘污染治理力度，提升空气质量	区环保分局
11	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调查与思考	区旅游局
12	关于加快沙发家具市场发展的调查与思考	周村工商分局
13	关于加快市场物流业发展的调查与思考	区商务局
14	关于加快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思考	区人防办

15	关于旧城旧村改造拆迁工作的调查与思考	区住建局
16	关于加强社区建设工作的调查与思考	区民政局
17	关于社区物业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区房管局
18	关于做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的调查与思考	区农业局
19	关于村级集体财务管理工作的调查与思考	区农业局
20	关于推动苗木花卉产业发展的几点建议	区农业局
21	关于加强劳动力就业培训工作的调查与思考	区人社局
22	关于义务教育阶段乱办班乱收费情况的调查与思考	区教体局
23	关于做大做强文化产业的调研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24	关于古建筑特色文化村落的调研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25	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和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区卫生局
26	关于做好城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调研	区人口计生局
27	关于创新推动全区信访工作的几点思考	区信访局
28	各类先进典型、特色工作的经验做法	各镇（街道）、 区政府各部门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全区春季重大动物疫病 防控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3〕1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成员单位：

当前，随着气温转暖，我区已进入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关键时期。为切实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有效维护全区现代畜牧业生产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经区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近期，国内外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越南、尼泊尔等周边国家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不断发生，我国贵州先后发生2起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死亡病例，四川、江苏等省份连续发生生猪O型口蹄疫疫情（缅甸98谱系毒株）。近年来，我区畜禽养殖量逐年增大，活畜禽交易和远距离调运日益频繁，随着目前畜禽免疫抗体水平逐渐降低，易感动物不断增多，疫情发生风险逐步增高，防控任务异常艰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市、区统一部署，切实增强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将其作为加快农业经济结构调整、转变现代畜牧业发展方式、落实

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重要任务，常抓不懈，力求实效。

二、扎实推进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一) 迅速启动全区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从即日起，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立即开展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强制免疫工作，4月底前要全面完成。要坚持早研究、早部署、早行动，尽快落实春防方案、资金、队伍和疫苗，保证春防工作顺利开展。要强化疫苗监管，规范免疫档案，抓好效果监测，确保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同时，要统筹兼顾，全面抓好布病、狂犬病等其他动物疫病的防控。

(二) 认真做好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重点做好优先防治疫病、饲养重点地区、种畜禽场主要动物疫病的监测，不断完善动物疫情预警预报机制，严格落实疫情报告制度和举报疫情核查制度，及时排除疫情隐患。

(三) 扎实做好动物卫生检疫监管。深入贯彻落实《农业部关于畜牧兽医行政执法六条禁令》，规范检疫程序，强化执法监督，严厉打击动物卫生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查证验物和防疫消毒，严防疫情传入传播。

(四) 充分做好应急准备。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防控工作实际，充分做好应急物资和队伍保障，严格落实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一旦发生疫情，能够按照“早、快、严、小”的原则快速控制和扑灭。

三、严格落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保障措施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要严格按照“地方政府负总责，生产者承担第一责任，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责任体系，不断完善各级政府、部门、企业以及饲养场（户）之间的防控责任制，确保在法制、体制、科技、条件等各方面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提供有效保障。春防期间，区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将对各级各有关单位免疫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3月20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清明节期间文明安全祭扫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3〕1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清明节是中华民族祭奠逝者、寄托哀思、缅怀先人的传统节日，也是群众祭扫活

动的高峰期。为认真做好清明节期间安全祭扫工作，积极弘扬殡葬新风，区政府决定于清明节期间在全区深入开展以“文明祭扫、生态殡葬、平安清明”为主题的移风易俗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宣传，积极引导，大力倡树文明、生态殡葬新风尚。要以“文明祭扫、生态殡葬、平安清明”为主题，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大力弘扬先进殡葬文化，积极推进殡葬改革，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纪念先人、缅怀先烈、孝亲感恩的精神需求。要广泛宣传贯彻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和《淄博市殡葬管理条例》等法规政策，宣传殡葬改革对于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社会文明的重要意义。要积极开展鲜花换纸钱活动，大力倡导家庭追思会、网上祭扫、社区公祭等文明祭奠方式，引导和鼓励群众选择树葬、花葬、草坪葬、海葬等生态葬法。要充分发挥村（社区）红白理事会作用，引导群众自觉摒弃不文明的祭扫方式，不在路边、广场、小区、树林、草坪、建筑物等场所化纸钱、烧冥物，树立文明殡葬、生态殡葬新风尚。

二、提高认识，强化监管，严格落实清明节祭扫安全责任制。清明节期间，是群众祭扫人流、车流高峰期，也是安全事故、火灾的易发期。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结合清明节期间祭扫活动相对集中的特点，切实加强安全监管，严防发生踩踏、森林火灾等安全事故；要建立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宣传、公安、消防、交通运输、城管执法、工商、物价、林业等部门要通力协作，共同做好祭扫设施及周边的防火、交通疏导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民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对公墓、殡葬服务中心、骨灰堂等群众集中祭扫场所和重点区域进行安全工作大排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有关单位及时整改，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宣传部门要紧紧围绕“文明祭扫、生态殡葬、平安清明”活动主题，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文明生态祭扫宣传；公安交警部门要定人定岗，维护好祭扫场所周边道路的交通秩序；消防部门要加强对殡葬设施的消防安全检查，设置安全疏散通道，指导培训消防器材使用，消除火险隐患；林业部门要针对春季风干物燥的特点，加强森林防火检查；交通运输部门要合理调整线路、增加运营车辆，满足群众出行需求；工商、物价部门要加强殡葬用品市场监管，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殡葬用品和哄抬物价、虚假宣传等经营欺诈行为，维护好殡葬市场秩序。各镇、街道要建立应急值守制度，祭扫高峰日和节日期间实行 24 小时值班，科学合理设置祭扫观察点，选派专人负责，确保一旦出现突发事件，能够快速反应、及时报告、妥善处置。

三、加强行风建设，切实提高殡葬服务质量。进一步加强殡葬行风建设，增强为民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质量，完善服务设施，规范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模式，解决好群众关心、社会关切的殡葬收费项目、收费价格、服务质量等问题；严格执行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将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和自愿选择服务收费区别开来，宣传倡导厚养薄葬、丧事简办，文明节俭办丧事；全面推行殡仪服务承诺制度，大力推行殡葬系

统行风建设社会监督员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殡葬服务工作的群众满意度。对因工作不力，引发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群众财产损失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四、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惠民政策，推动殡葬事业科学规范发展。殡葬改革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基本民生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殡葬改革力度，充分发挥政府在推动殡葬改革中的主导作用，不断提高殡葬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要立足实际，把推进殡葬改革与群众殡葬需求有机结合起来，对城区“三无”人员、农村五保、城乡低保特困家庭、重点优抚对象实行基本殡葬费用优惠减免，逐步实现城乡居民惠民殡葬政策全覆盖。要进一步加大殡葬改革宣传引导力度，不断完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维护好群众的合法殡葬权益，努力营造有利于殡葬改革的舆论和社会环境，促进全区殡葬事业科学规范发展。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3月28日